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六本，第四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 探討包山楚簡在文字學上的幾個課題

林 素 清

本論文是利用包山楚簡文字材料，討論文字學史上的幾個問題。一、分析大量異體字，討論當時「文字異形」的現象，並試由其所見規律，說明除了字體多變化外，其實也存在著若干相當謹嚴的規律。二、列舉楚國特有的書寫風格和獨特的字體，討論戰國楚地區域性字體。三、由包山楚簡所見隸意十足的字體，重新檢討隸書起源問題，說明楚簡文字在隸書的發展史上的重要意義。

## 壹、前 言

包山楚簡是 1987 年 1 月，湖北省荊門十里鋪鎮王場村包山崗地包山二號楚墓中發現的。包山二號墓主為楚左尹邵施，下葬於「大司馬悼愬救鬱之歲寅月丙戌之日」（即公元前 316 年楚曆六月二十五日）。墓中所出竹簡計 448 枚（其中有字簡 278 枚），另有有字竹牘一件，簡牘總字數達 12625 字（單字約 1605 字，合文 31 個），<sup>1</sup> 數量相當龐大，是十分珍貴的戰國楚文字資料。

包山楚簡文字為當時通用手寫體，簡文字跡清晰。內容除遣策外，還包括了大批司法文書及卜筮祭禱之記錄，既有官方性質的文書，又有屬民間私人之遣策和卜筮材料，涵蓋了較多階層面。從簡文字體、筆勢或書寫習慣看來，簡文係出自多位書手，即使同一性質之簡，也由多人書寫而成，字體或工整秀麗，或草率奔放，呈現出多種不同風格，頗能反映當時文字使用的實際情形。簡文所見異體

1 參考《包山楚墓》，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編，文物出版社 1991 年 10 月出版。

字極多，對於戰國中晚期楚文字之研究，深具意義。

## 貳、包山楚簡異體字

包山楚簡文字具有戰國時代六國文字共同特點，即異體字繁多，如：文字構形自由、偏旁位置不固定、形符聲符互易、字體繁化與簡化並見、多訛變，及文字通假現象普遍等等，充分表現戰國時代「言語異聲，文字異形」<sup>2</sup> 的紛亂情形。

包山楚簡異體字不僅出現在不同書手所寫簡文中，甚至同一人所書簡也屢見「一字多形」的情形，正體與繁體、簡體並見，義符、形符隨意增減，都顯示出當時文字使用的寬容性很大。尤其是同一件文書或同一樁事件之相關記載所出現的專有名詞（如姓氏、名字、地名、官名）竟也容許各樣異體，這是十分特別的現象，與秦漢時「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之」的律文<sup>3</sup> 所反映的現象似乎相去甚遠，是很值得討論的問題。

包山楚簡所見異體字可分為幾個方面討論：

### (一) 文字偏旁位置未定

(1)、偏旁左右互易：

祝字作𦥑 217 或 𦥑 237

悅字作𦥑 214 或 𦥑 231

縑字作𦥑 254 或 𦥑 262

𩫔字作𩫔 202 或 𩫔 233 𩫔 237

<sup>2</sup> 許慎《說文解字·敘》：「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分爲七國，田疇異畝，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藝文印書館景印本，十五卷上，765頁。

<sup>3</sup> 《說文解字·敘》：「尉律：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大史並課，最者以爲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同上，766頁。  
《漢書·藝文志》則云：「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新校本《漢書》1721頁。  
至於《東觀漢記》所載馬援上書：「臣所假伏波將軍印書伏字犬外向，成皋令皋字爲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即一縣長吏、印文不同，恐天下不正者多，符印所以爲信也，所宜齊同」更明確表示書寫符印文字絕不可「不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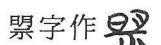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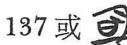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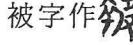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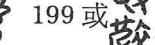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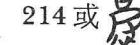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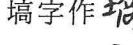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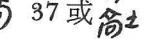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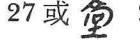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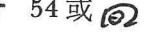
矰字作矰 165 或 𩚔 188<sup>4</sup>  
𦥑字作𦥑 187 或 𦥑 219  
殤字作殤 222 或 𦥑 225  
𦥑字作𦥑 176 或 𦥑 177  
覩（兄）字作覩 135 或 𦥑 96  
訓字作訓 193 或 𦥑 210  
𡇗字作𡇗 37 或 𡇗 27

(2)、偏旁左右、上下互易：

暑字作暑 185 或 暉 184  
虞（庶）字作虞 258 或 𧈧 257<sup>5</sup>  
死字作死 27 澌 54、死 151 或 𠂇 241  
加字作加 24、尤 22 或 𢃊 190。  
多字作多 278 反或 𠂇 271。  
𦥑（戟）字作𦥑 61 或 𦥑 269  
時（侍）字作時 209 或 𦥑 212  
貳字作貳 103 𠂇 150 或 𦥑 117  
裳字作裳 244 或 𦥑 199  
須字作須 145 反或 𠂇 130 反  
僕字作僕 15 或 𦥑 137 反  
禱字作禱 237 或 𦥑 202 或 𦥑 214 或省口作 𦥑 248  
賜字作賜 81 或 𠂇 65、𠂇 128  
鄙字作鄙 153 或 𦥑 154

4 《包山楚簡》附錄一〈包山二號楚墓簡牘釋文與考釋〉（以下簡稱〈考釋〉）釋爲矰字。劉釗〈包山楚簡文字考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九屆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改釋爲矰，劉說可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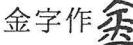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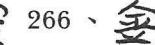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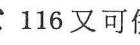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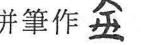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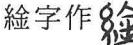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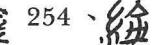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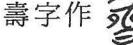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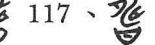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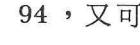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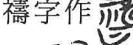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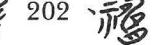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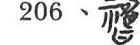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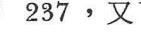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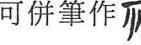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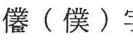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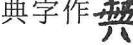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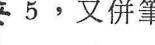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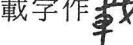
5 庶字，〈考釋〉註 522 謂「庶借爲炙」。劉釗（同 4）以爲當讀爲煮。

累字作  137 或  139 反  
殴字作  105 或  116  
被字作  199 或  214 或  203  
墻字作  37 或  27 或  32  
期字作  54 或  40、 198

## (二) 正體與簡體並見

包山楚簡所見文字簡化現象包括：併筆、合文、省重及省形。

### (1)、併筆

名字作  249 反，又可併筆作  32  
金字作  266、 116 又可併筆作  106、 146  
綸字作  254、 263  
壽字作  117、 94，又可併筆作  26  
禱字作  202、 206、 237，又可併筆作  214、 248、  
 222  
僕（僕）字作  15、 16、 137 反，又可併筆作  128 反、  
 133  
典字作  5，又併筆省作  16，更省爲  8<sup>6</sup>  
載字作  273

### (2)、合文

合文書寫方式，亦是文字省簡的一種形式。<sup>7</sup> 併筆合文省去兩字共同筆畫，省字合文則省去兩字共有偏旁。包山楚簡所見省筆合文以併筆類居多，如：

6 〈考釋〉釋作典，疑誤。 當讀爲籍字。

7 另有雖合文而不省筆者如： 126、 200、 125 等，不在此討論。至於先秦時代合文的類型，參考林素清〈論先秦文字中的「=」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六本，第四分，801-826 頁。

- 歲 236 「之歲」合文，兩字共用「止」  
市 63 「之市」合文，兩字共用「止」  
首 269 「之首」合文，兩字共用「一」  
所 138 反「之所」合文，兩字共用橫畫「一」  
孫 145 「公孫」合文，兩字共用「口」  
夫 15 、 夫 130 「大夫」合文，兩字共用「大」

至於共用偏旁的省筆合文，在包山楚簡中並不多見，<sup>8</sup> 僅有 車 198 、 金 202 「箇（躬身）」合文一例。其他如 韓 273 、 犥 205 、 牛 222 、 犊 273 等，可將韓、犧、犮、鞬等視為後起專字，讀為「韓車」、「犧牛」、「犮牛」、「鞬」之共用偏旁之省筆合文，或逕讀作「韋車」、「戩牛」、「革董」等視為不省筆合文亦可。總之，這種合文書寫方式多見於複合詞，所共用之偏旁為該名詞之義類。

### (3)、省重

省重指省去文字中重複出現的偏旁或筆畫，如：

- 齊字作 𠂔 7 、 金 89 或省作 𠂔 142  
翟字作 翳 202 、 翯 204 、 猫 215 或省作 猫 200  
靄字作 靆 230 、 靇 270 、 靇 277 或增口作 靇 276 ，或省一口旁作 靇 234 又可省形構 𠂔 作 靇 272  
陸字作 𦨇 62 ，或省作 𧄎 181 （「安陸」）  
羽字作 羽 269 ，或省作 𩫑 1 簡 1 （「戩羽」）

### (4)、省形

匚省作 C 或 匚；如甲字省作 匱 218 或 𠮩 90

8 共用偏旁的省筆合文，多見於複合名詞之合文，如睡虎地雲夢秦簡旅=（旅衣合文）、驥=（驥馬合文）、婺=（婺女合文）、裻=（裻衣合文）等。此外，曾侯乙墓所出簡文亦有許多例子如駢字。

國字省作 感 45 或 感 135

园字省作 口 264<sup>9</sup>

「邵公子春」春字作 肆 200,206，或省「日」旁作 肆 203

新字作 勦 5、勦 15 反、勦 61,99，或省「少」作 勤 16

嬖字作 婢 91，或省作 婢 91（省口）

從字作 从 193 或省作 从 138 反（省彳）

賽字作 賽 104、僉 150、或省作 僉 214、僉 210、僉 208

龍字作 龍 48，或省作 龍 138、夨 171

爲字作 爲 5、𠙴 147、𠙴 158、𠙴 7，或省作 𠙴 16、𠙴 232

匱（隋）字作 隹 22，或省作 隹 167、𩫑 62、𩫑 163

嘉字作 嘉 159，或省作 嘉 166（省爪）

敗字作 敗 23、斃 52 或省作 斃 27

兩字作 𠙴 119，或省作 𠙴 111

遊<sup>10</sup> 字作 遊 7、𡇔 188，或省作 遊 277

示字作偏旁；且置於文字下方時，常或省爲 示

如：柰字作 奈 206 與 奈 131；檮字作 檮 222 或省作 檮 248；榦字

作 榦 241 或省作 榦 211；累字作 累 123 或可省爲 累 137 反等。

鼎字作 鼎 254 或省作 鼎 265、鼎 積 1

夜字作 夂 194、昬 206 或省作 夂 168

### （三）正體與繁體並見

包山楚簡繁體字主要有兩種類型。第一類爲增添橫畫「一」，或「-」、「ノ」、「夕」、「乚」、「○」等裝飾性「羨畫」。第二類則是增添表義偏旁，另造專字，如乘作乘、尙作尙等。

關於無意義「羨畫」的添加，馬國權曾因楚帛書不少文字加有羨畫，因而做這樣的推測：

9 口省作 C，又見曾侯乙墓簡 感（國）、𠙴（园）、匱（圓）。

10 〈考釋〉作迂，誤。當改釋爲遊。

(楚帛書)這一用於神祈的東西，可能為了莊重或美觀起見，不少的字加有「羨畫」，以至外加「日」、「口」等符以爲裝點……<sup>11</sup>

包山楚簡並非神祈之物，而卻也同樣見到大量增加羨畫的字體，且正字與添羨畫之字往往並見，可見羨畫絕非專爲用於神祈表莊重而設。這種羨畫的添加是戰國時代楚文字普見的現象，<sup>12</sup> 特別是隨意性較強的手寫字體最爲常見，此應與楚人對書體美感的觀念有關。

(1)、橫畫上添加短橫或橫畫：

下作  220 與  62  
不字作  136 與  247、 38  
正字作  27、 271，政字作  81  
可字作  138 反，珂作  99，苛字作  42 與  277，荊字作  
 36、 60，柯字作  85、 184  
石字作  80 與  203  
而字作  218、 220 與  2、 15、 95  
亥字作  243 與  277,237  
取字作  89 與  156  
其字作  220 與  138  
房字作  149 與  266  
所字作  259 與  257  
聖字作  179 與  130、 136

(2)、橫畫下添加橫畫「一」「二」：

上作  273 與  瘟 1  
亞字作  189、 213 與  188

11 馬國權〈戰國楚竹簡文字略說〉，《古文字研究》第三輯，153-159頁。

12 參考林素清〈春秋戰國美術字體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一本，第一分，31-35頁。

至字作 204 與 224  
室字作 233、 255、 257  
宣字作 58、 135 反與 191  
者字作 27、 250 與 113、 227  
命字作 7 與 2  
蒼字省口作 179  
組字作 259、 277

(3)、豎筆加短橫：

不字作 136、 38、 247  
未字作 41 與 3、 192、 201  
豕字作 146 與 227  
東字作 154 與 132、 225  
𦥑字作 233 與 237  
兩字作 111、 119 與 237  
𢃤字作 103 與 18  
𦥑字作 273  
帽字作 272、 277  
墨字作 218、 259 與 121  
常字作 214 與 203 (「石被裳」)  
弓字作 260  
𠂇字作 12、 5、 247

(4)、口中加短橫畫：

占字作 208 與 245  
哿字作 153 與 186、 67  
缶字作 265 與 85

縉字作 縉 267 與 縉 271、縉 277

(5)、飾筆「ノ」、「夕」、「丶」、「乚」

攻字作 攻 238、攻 248 與 攻 116

利字作 利 141 與 利 122、利 171

邻字作 邻 23 與 邻 23

胃（謂）字作 胃 89、胃 90、胃 96、胃 122

食字作 食 257 與 食 251

膚字作 膚 191 與 膚 84

鄣字作 阜 170 與 阜 133

文字作 文 240 與 文 203

毋字作 毋 221 與 毋 245

弗字作 弗 156 與 弗 123

解字作 解 248 與 解 241、解 198

筭字作 筴 36 與 筴 266

畱字作 畱 246 與 畱 232、畱 187（「畱𠙴」）

娜字作 娜 115 與 娜 103

紛字作 紛 268 與 紛 271

鄅字作 鄅 180 或加 乚，作 鄅 247、鄅 277

豫字作 豫 191 或加 乚，作 豫 11 或省作 𧈧 7（「陳豫」）

帀字作 帀 24、帀 12 或另加 乚作 帀 234,237

玉字作 玉 3、玉 25

攷字作 攷 146

(6)、添加羨畫「口」、「廿」：

𠂔(恆)字作𠂔 218、𠂔 129，或另加「口」、「廿」作𠂔 233、  
𠂔 243

丙字作𠂔 224、𠂔 225

國字作𠂔 45、𠂔 135，或另加「廿」作：𠂔 57、𠂔 138

(簡 45「五市倍暖司敗周國」，57作「倍暖之司敗周惑」，周國、周惑為同一人)

包山楚簡添加無意義羨畫，以「一」、「=」、「夕」、「ノ」為最多，這四種羨畫與戰國楚文字好橫向發展，且喜往右上揚起的書體美感有關。

(7)、增添義符：

甲、地名、人名多增添「邑」旁：

(人名) 旦墉 32	鄖墉 27
青辛 31	鄖辛 50
晉綰 206,207	鄆綰 129,209
里公陸得 22	里公墮得 30
昱鄼 48	鄆鄼 14 <sup>13</sup>
(地名) 此易 125 反	鄖易 125
葉邑 129	鄆 170
殲郢 167	郴郢 172
付墾之闔 39,91	郴墾 34
羅 <sup>14</sup> 83	鄒 83,22
長屢 67	長鄒 <sup>15</sup> 78
羣陵 75	隣陵 77
恆思 130	鄒思 163

13 呂字黃錫全釋為「吐」。

14 83 簡羅、鄒並見。簡文為「羅之廡」、「鄒之壠里」。

15 屢字湯餘惠等釋為沙字。長屢即長沙。簡 78 又从辵，作從。

墓易 85	酈易 118	「墓易司馬寅」
噩 76	酈 164	「噩君」
正易 111	酈易 119	
新者 113	新都 <sup>16</sup> 113	
吾 248	郚 203	「郚公子春」（郚又作鄆） <sup>17</sup>
襄陵 103	酈陵 103	
喜 57	「喜君之司敗」	鄆 20 「鄆司敗」
采 156	酈 163	鄖 179
(官名) 莫囂 108	莫酈 117	「株易莫囂」

## 乙、其他偏旁之代換

疋忻 91	汎忻 34
疋鄖 64	汎壞 55
參瑞 32	參備 30
登賤 27	登緺 32
番追 55	番貽 64
周國 45	周惑 57 (告暖之司敗周惑)
墮離 2	墮離 30
𠙴得 29	𠙴得 35
產 106	鑾 116 (酈陵攻尹產)
酈會 202	酈斂 214
苛𧆸 169	苛艘 94
𠙴暖 45	𠙴暖 57

16 新都，地名。113 簡「新都」共三見，簡文為：「新者莫囂勑、新都葬夜公途為新都貸隙異之黃金以糴種……」前者字作者，後二見加邑作都。

17 郿，地名。見《春秋·文公七年·注》：「魯邑，卞縣南有郚城」。又 206 簡郚字作鄆。

疋易	125 反	涒易	124	邲易	125
弋易		代易	61		
酓郢	165,172	酓郢	190		
裁郢	129,205	叢郢	209,216		
(命)	135	斂	91,166		
由	211,217	惪	198		
(辰)		脣	89		
酉	233	奩	7,27		
復	225	復	126	腹	224
腹	86,245	腹		祚	162
盟		盟	207	觕	205
發	171,172	累	137 反		
救	228,230	發	125 反		
		救	232,234		
(地)		墮	4		

丙、同音假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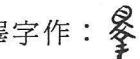
魯易公 遵易公<sup>1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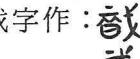
丁、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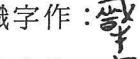
包山楚簡文字，除偏旁之有無及偏旁位置不固定外，字體結構也往往出現許多變體，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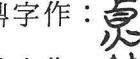
胃字作：𦥑 89、𦥑 120、𦥑 15 反、𦥑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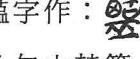
18 簡 1-6 為同一人手書，簡 2 作「魯易（陽）公」、簡 4 作「遵陽公」，魯、遵音近通假。《淮南子·覽冥訓·高注》：「魯陽，楚之縣公……」，今南陽魯陽。曾侯乙墓簡亦見「遵陽公」，又省稱「旅公」。

墨字作： 120、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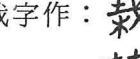
戠字作： 18、 203、 224、 206、 157、 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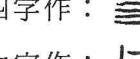
犧字作： 202、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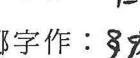
鼎字作： 254、 265、 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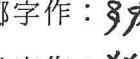
醯字作： 3、 176、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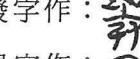
(包山楚簡，田、目常混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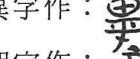
裁字作： 205 (從木)、 176、 126 (從艸)、 209  
 216 (從艸從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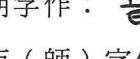
四字作： 140、 266、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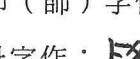
中字作： 35、 138、 140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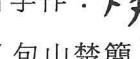
𠂇字作： 173、 125、 125、 219、 220

發字作： 171、 85 反、 141、 125 反、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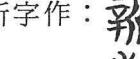
異字作： 33、 52、 64、 108、 173

期字作： 54、 40、 198

帀(師)字作： 52、 55、 12、 146、 228

阱字作： 36、 19、 45、 62、 63、 48

(包山楚簡𠂇旁往往又作<sup>𠂇</sup>、<sup>𠂇</sup>)

新字作： 16、 186，或加木、 作<sup>𠂇</sup> 154、 202、  
 5

總之，包山楚簡所見異體字極多，或自由變換偏旁，或任意增刪偏旁，增羨畫、省形構、省筆畫，或同音通假，或隨意訛變等等，反映了當時文字的複雜性和不統一。一人所書字可用多種異體，代表相同的人名和地名的語言，也容許出現各樣異體字，這些現象有助於我們了解漢字音義結合的演變過程，及秦代漢字朝統一和規範化的發展背景。

除了偏旁別義的寬容性外，分析包山楚簡用字情形，似乎也隱含了若干利用偏旁別義，和利用筆勢、筆畫別義的制約作用。例如：

啓一當作動詞，開啓。簡 13：「陽慶吉啓漾陵之參鉢」

鼈一專用於姓氏，如：簡 63 「鼈朔」、191 「鼈慚」

雁一人名。簡 91 「周雁」

酈一專用於姓氏。簡 176 : 「酈慎」、201、202 「酈歛」

番一用於姓氏。簡 52 「番豫」、55 「番追」

酈一地名。簡 175 「酈君之人番頭」

鹿一用於人名。簡 179 「畜鹿耗」、190 「畜鹿任」

酈一地名。簡 190 「酈邑人登瓶」、簡 175 「酈邑人登捕」

易一地名。簡 2 「魯易君」、71 「审易司敗」

壘一姓氏。簡 62 「壘申」、78 「壘倚」

陽一人名。簡 62 「鄒陽」

天一弌 213、弌 219、天 243

而一𢂔 2、𢂔 15、𢂔 218

月一月 12

肉一肉 255

## 參、包山楚簡與楚文字特色

包山楚簡記載了七個大事紀年，其絕對年代據考應為公元前 322 年至公元前 316 年。<sup>19</sup> 其文字結構與書寫風格，較出土戰國中、晚時期楚簡、<sup>20</sup> 楚帛書<sup>21</sup>

<sup>19</sup> 關於包山楚簡的時代，參考王紅星〈包山簡牘所反映的楚國曆法問題—兼論楚曆沿革〉、劉彬徽〈從包山楚曆紀年材料論及楚國紀年與楚曆〉，《包山楚墓》書後附錄二十及二十一。

等手寫字體，無論字體風格或筆畫結構，都是相當接近的。正如郭沫若對楚帛書文字所描述的：「體式簡略，形態扁平，接近於後世的隸書」。<sup>22</sup> 綜合上述楚簡文字資料，可以整理出楚文字的一些特色：

## 一、合於《說文》古文系統

戰國楚系文字往往與《說文》古文，或《汗簡》、《古文四聲韻》古文有極密切關係，而與《說文》籀文及西土秦系文字距離較遠，證明王國維「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之可信。<sup>23</sup> 且其中若干寫法，亦可用來訂正傳抄古文之失誤，如(2)𠂇字、(6)𡇃字皆是。

包山楚簡字形或偏旁合於《說文》或《汗簡》古文例如下：

(1) 後字，簡2「魯易公以楚币後城奠之歲」，後字作𢑕，與《說文》卷二後字古文作𢑕近。侯馬盟書亦作𢑕，或附加「口」形作𢑕，中山王鼎亦作𢑕。

(2) 𠂇字，簡文有𦥑、𦥑、𦥑、𦥑、𦥑、𦥑等形。字所從右旁與

20 近幾十年來陸續出土重要的楚簡有：1951年長沙五里牌竹簡38枚內容為遣策（《長沙發掘報告》1957年，科學出版社）、1953年長沙仰天湖竹簡43枚，內容屬遣策（史樹青《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1955年，群聯出版社）、1954年長沙楊家灣竹簡72枚，文字模糊不清（《長沙楊家灣M006墓清理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954年12期）1957年河南信陽長台關竹簡，有兩類，第一類117枚，內容似先秦儒家典籍，第二類有29枚，內容為遣策。（《信陽楚墓》，1986年，文物出版社）、1965年湖北江陵望山一號墓竹簡425枚，內容有卜筮、祭禱等，又望山二號墓另出遣策簡69枚，簡文仍在整理中，尚未發表。（《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66年5期）、1973年湖北江陵藤店竹簡24枚（《湖北江陵藤店一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73年9期）、1978年湖北江陵觀音壠竹簡70餘枚，內容有遣策及卜筮記錄（《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考古學報》1982年1期）及1987年湖北荊門包山楚簡278枚等。這些竹簡以楊家灣所出時代較晚，屬戰國末期，其餘皆為戰國中、晚期物，包山簡的年代下限為公元前316年。

21 三十年代長沙東郊子彈庫出土帛書，為目前所見最早帛書文字材料，帛書字體與楚簡字體相近，皆呈扁平體。楚帛書文字共計948字，內容有祭祀禁忌、災異趨避及曆法歲時等。（《楚帛書》，1985年中華書局香港分局）。

22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考古學報》1972年第3期，8頁。

23 參考林素清〈《說文》古籀文重探一兼論王國維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八本第一分，209-252頁。

《說文》徵字（八上、四六）古文<sup>23</sup>之左旁相近。《包山楚簡》考釋以為從升得聲，通作徵。

- (3) 野字作<sup>23</sup>。與《說文》古文野「<sup>23</sup>」從里省，從林」形似。
- (4) 宅字作<sup>23</sup>，與《說文》古文宅作<sup>23</sup>近。
- (5) 州字作<sup>23</sup>、<sup>23</sup>、<sup>23</sup>，與《說文》州作<sup>23</sup>同。
- (6) 墓字作<sup>23</sup>、<sup>23</sup>，與《說文》墓字古文「從死」作<sup>23</sup>同。中山鄰盜壺作<sup>23</sup>，亦近《說文》古文。
- (7) 墓（弃）字作<sup>23</sup>、<sup>23</sup>，與《說文》古文作<sup>23</sup>同。中山王鼎棄字作<sup>23</sup>亦近《說文》古文。
- (8) 丘字作<sup>23</sup>、<sup>23</sup>，從土，與《說文》古文丘作<sup>23</sup>同。
- (9) 遷字作<sup>23</sup>，《釋文》隸定爲遷。實應是游字古文，《說文》游古文<sup>23</sup>近。<sup>23</sup>爲<sup>23</sup>（子）之古文，<sup>23</sup>與<sup>23</sup>同。
- (10) 栗字作<sup>23</sup>，爲《說文》栗字古文<sup>23</sup>（從西從二<sup>23</sup>）之省形。
- (11) 御字作<sup>23</sup>、<sup>23</sup>，與《說文》御之古文「從又馬」作<sup>23</sup>近。
- (12) 卯字作<sup>23</sup>、<sup>23</sup>、<sup>23</sup>，其中第二、三形與《說文》卯字古文<sup>23</sup>形近。
- (13) 奴字作<sup>23</sup>。與《說文》奴字古文「從人從女」作<sup>23</sup>同。
- (14) 僕字，簡文作<sup>23</sup>、<sup>23</sup>、<sup>23</sup>，從人從臣從<sup>23</sup>（或省），與《說文》僕之古文<sup>23</sup>「從臣」近。
- (15) 玉字，簡文作<sup>23</sup>、<sup>23</sup>，與《說文》古文<sup>23</sup>近。江陵楚簡作<sup>23</sup>，仰天湖楚簡作<sup>23</sup>。
- (16) 得字，簡文作<sup>23</sup>，與《說文》古文得作<sup>23</sup>近。
- (17) 敢字，簡文作<sup>23</sup>，與《說文》古文作<sup>23</sup>形近。
- (18) 利字，簡文作<sup>23</sup>，與《說文》利古文作<sup>23</sup>近。
- (19) 百字，簡文作<sup>23</sup>，與《說文》百之古文<sup>23</sup>形近。
- (20) 絶字作<sup>23</sup>、<sup>23</sup>，與《說文》絕古文作<sup>23</sup>近。<sup>24</sup>

24 《考釋》原釋爲繼字，誤。應釋爲絕，簡文「絕無後者」與「兄弟無後者」，皆指無後代祭祀者。參考林素清〈讀包山楚簡札記〉，1992年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九屆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

## 二、楚文字特色

包山楚簡文字與同時期楚文字相比較，可歸納出戰國中晚期楚文字的一些特色，可作為檢驗楚文物的可靠標尺。以下分別就偏旁與字形兩方面舉例說明：

### 甲、偏旁

#### (1) 水旁：

戰國楚文字從水旁字，往往將水橫置作 ，且置於字體下方：

-  246 ( 琥 )  
 140 ( 漸 )  84 ( 澈 )  
 137 反 ( 漵 )  
 18 ( 濫 )  
 96 ( 濪 )  
 83 ( 湘 )

見於其他楚文字有  、 ( 鄂君啓節 ) ， ( 泊 )  ( 信  
陽楚簡 )

#### (2) 心旁：

戰國楚文字從心旁字，往往作 ，並置於字體下方：

-  143 ( 憨 )  
 249 ( 恼 )  
 143 ( 憶 )  
 39 ( 忤 )  
 172 ( 快 )  
 111 ( 息 )  
 233 、 243 ( 恒 )  
 183 ( 懈 )  
 163 ( 惕 )

(3) 金旁

楚文字金旁多作金、金、金、金等，是檢驗楚璽印的重要標幟。包山楚簡金字和從金旁除作金外，另有金、金兩種寫法，分別出現在楚地不同的書手，以103-109簡記載貳陁異黃金為例，很明顯103-114金字皆作「金」，而115-119作「金」，兩批簡為不同兩人所書<sup>25</sup>（103反及109反的書手又異於前兩者，但簡中無「金」字）。以金、金為偏旁字有：

鎬 127

鎡 168

鉞 266

縑 262、縕 260<sup>26</sup>

錄 115

鉶 266<sup>27</sup>

金作金 又見禽志盤 鉶；太子鎬 鉶；江陵簡金。

(4) 竹旁

竹旁作竹為楚文字特有。如：

簾 255（簾）

簷 223（簷）

簎 277（簎）

簔 201（簔）

策 260（策）

簷 237（簷）

簷 257（簷）

簾 255（簾）

又見楚帛書及信陽簡。

25 105-114與115-119為兩組不同書手所寫之簡，兩者除了金字有金、金不同書法外，另有多字也見不同寫法如令—𠂇；累—累；𦥑—𦥑；殴—殴；攻—攻；𦥑—𦥑等。

26 262、263簡為同一所書，金旁皆作金，但縑字則縑、縕兩形並見。

27 266、260簡為同人所書，但金旁一作金、一作金。

(5) 糸旁

糸旁作 纟：

組 277 (組)

緯 268 (緯)

綏 277 (綏)

紮 271 (紮)

縞 273 (縞)

緝 268 (緝)

紳 271 (紳)

糸作 纟 又見信陽楚簡。而望山簡則作 糸。如：

(信陽) 紵·糾·紝·紪 (望山) 紊·糾·紝

(6) 貝旁

從貝之字，貝往往橫置，作 形：

賚 52 (賚)

饋 203,206 (饋)

賜 128 (賜)

賞 152 (賞)

賽 149,150 (賽)

(7) 阜旁

阜旁作 𠂇，或 𠂇

附字作 𠂇·𠂇·𠂇·𠂇·𠂇

陸作 𠂇

隋作 𠂇

阜作 𠂇，又見信陽簡。

(8) 刀旁

刀旁作 ，或 

 115、 103 ( 邶 )

 36、 266 ( 剋 )

 36 ( 刽 )

 241、 198 ( 解 )

 187、 232 ( 翫 )

(9) 巾作 

 203 ( 常 )，又見信陽簡

 273 ( 帚 )

乙、特殊楚字

 ( 府 )

 ( 室 )

 ( 官 )

 ( 戩 )

 ( 陵 )

 ( 歲 )

 ( 賢 )

、 ( 中 )

 ( 中 ) 

 ( 易 )

 ( 憂 )

 ( 事 )

 ( 新 )

 ( 關 )

### 三、新造字增加

包山楚簡文字中有許多是第一次出現的，這些首見字既不見於時代較早或較晚的任何材料，在後代字書也難見踪跡，因此，在簡文的考釋和釋證上造成很大困難。經粗淺統計，包山楚簡 1605 個單字中，大約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字是第一次出現的，有些字根據上下文可約略猜測其意義，而有更多字幾乎難以隸定，這麼大宗的首見字，應該是戰國時代社會遽變，新興事物遽增，以及使用文字者快速增加等因素下所產生的，其中有各式新造字（以形聲字最多），以及若干方言字和假借字，它們快速地形成，而在秦統一文字後又快速消亡，因此在漢字發展過程中，很少留下痕迹。例如：

- |   |     |
|---|-----|
| 𦥑 | (鞶) |
| 𦥑 | (縕) |
| 𦥑 | (輶) |
| 𦥑 | (臚) |
| 𦥑 | (逼) |
| 𦥑 | (驥) |
| 𦥑 | (驛) |
| 𦥑 | (𧔽) |

### 肆、包山楚簡書體與隸化傾向

戰國時代楚文字基本上呈現兩種書體，一為美術性較濃，具有強烈裝飾意味之字體，其特徵是下垂筆畫拉長，並在轉折之處加以誇張，產生類似楚國漆器圖案所具有的紆徐宛轉美感，通常見於銅器銘文，如晉侯盤銘即是。第二種則為實

用性手寫字體，字體扁平具有古隸傾向。楚王酓忌鼎銘、楚帛書，與楚簡文字都屬此類。兩者性質有別，字體風格迥異。

關於楚簡文字書體，史樹青由於簡文筆畫的頓挫分明認為應即是俗稱的「蝌蚪文」。<sup>28</sup> 蝌蚪文之名稱，始見於東漢，《後漢書·盧植傳》：「古文科斗，近於爲實，而厭抑流俗，降在小學」<sup>29</sup> 《尚書序》曰：

至魯共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sup>30</sup>

《尚書正義》認為「科斗書，古文也……形多頭粗尾細狀，腹團圓似水蟲之科斗」。由楚簡文字看來，並未見「頭粗尾細」「腹團圓似水蟲科斗」之形，史樹青之說法並不可信。<sup>31</sup> 陳直不同意像蝌蚪文說，他認為楚簡字體「當是戰國末期古籀文的雜體」。<sup>32</sup> 郭沫若也注意到楚簡和楚帛書字形不如篆書的繁複，寫法較為草率，他認為這種字體「體式簡略，形態扁平，接近於後代的隸書」。<sup>33</sup> 馬國權也看出楚簡文字和隸書的關係，他說：

像湖北雲夢睡虎地出土的秦簡、馬王堆帛書等這樣早期的古隸，它的形格架式，波勢挑法，在戰國中晚期的楚簡文字中，已孕育了雛形，如《札記》第三二簡的「乙」作 乙，末筆已有明顯的波法；《札記》第七九簡中的「月」作 月 環下的一筆即為挑勢；《札記》第四八簡，「內」作 內，最後兩筆，挑勢波法，俱已粗備……實已開古隸寫法的濫觴……。<sup>34</sup>

28 史樹青〈信陽長臺關出土竹書考〉，《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66年第4期。

29 鼎文書局影印新校本《後漢書》六十四卷，2116頁。

30 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本《尚書》1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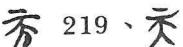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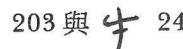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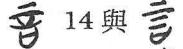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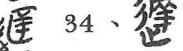
31 侯馬盟書起筆較粗重，收筆尖細的寫法，也許更合於「頭粗尾細」的蝌蚪文說。侯馬盟書起筆重，收筆輕，與楚簡文字流利的運筆方式頗不相同，產生差異的原因也許與使用毛筆的硬與軟有相當關係。

32 陳直〈楚簡解要〉，《西北大學學報》1957年4期。文又收入陳直《文史考古論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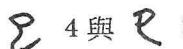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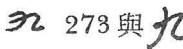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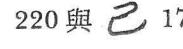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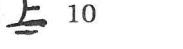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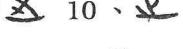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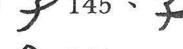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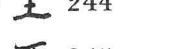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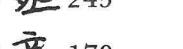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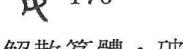
33 同註32。

34 馬國權〈戰國楚竹簡文字略說〉，《古文字研究》第三輯，153-159頁。

在包山楚簡中，我們看到了更多具「挑勢波法」「具隸體勢」的書體，其中例如：天、午、言、戠、遙等字，都是「篆、隸並見」的：

天字作  219、 243 與  215、 213  
牛字作  125、 203 與  246  
言字作  14 與  157  
戠字作  203、 224  
遙字作  34、 242 與  35

此外，更有隸味十足的字體，例如：

巳字作  4 與  36、 28  
九字作  273 與  36、 185  
己字作  236、 220 與  172、 175  
乙字作  174、 189  
上字作  10  
之字作  10、 240  
其（亓）字作  90  
子字作  145、 240  
全字作  244  
恆字作  245  
妾字作  170

包山楚簡書法不僅解散篆體，破圓為方，字體有明顯向右上挑起之筆勢，其運筆流利，有輕重頓挫筆勢，充分發揮毛筆的彈性與趣味，不僅已經「頗有古隸的規模」，而且已具備了「漢隸的美感」，<sup>35</sup> 這是漢字書法史上極重要的轉捩點，是由篆到隸的醞釀與萌芽期。如上文舉 36.185 簡「九」字，175 簡「巳」字，右上方肩部都有明顯方折筆法，145.240 簡子字由象兩手形之「乚」，轉變為一橫筆，且向右上方揚起，皆已與篆字筆法大不相同，此不僅前所未見，即使睡虎

35 參考周鳳五《書法》，幼獅文化公司出版，1974年10月，10-11頁。

地秦簡文字，亦未曾見過。

由於秦篆中的簡率寫法與隸書有密切關係，故探討隸書起源者多比較重視隸書與秦的關係，例如裘錫圭〈從馬王堆一號漢墓遣冊談關於古隸的一些問題〉中說道：

隸書是在戰國時代秦國文字的簡率寫法基礎上形成的。<sup>36</sup>

固然秦國文字簡率的寫法中，保有較多的古隸成分，然而侯馬盟書、楚帛書、楚簡文字中亦有不少接近隸書的筆法和結構。我們討論隸書的來源時，絕不能只限於秦國文字，而應注意到隸書的發展，也吸收了楚國及其他各國古文因素。<sup>37</sup>

現在由包山楚簡字體「隸意」濃厚的情形，以及造字、用筆有橫向、上揚的趨勢（如加 一、二、ノ 飾筆，水作 氵、巾作 冂、貝作 贝、目作 目）等現象看來，我們可以了解到漢隸的發展，除了承襲了秦隸破圓為方的字形結構外，楚簡文字的筆勢和書法美感，更是不可或缺的基礎。換言之，討論隸書的起源，絕不能僅以秦國文字為對象，以為隸書是單向地在秦文字基礎上形成的，相反地，楚簡文字字體及書法美感的把握，對於隸書的形成，實具有更重要的意義。<sup>38</sup>

（本文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四日通過刊登）

36 《考古》1974年1期，52頁。

37 參考李學勤〈新出簡帛與楚文化〉，收入《楚文化新探》28-39頁。

38 隸書的形成，應是承襲了戰國秦文字之「體」，與楚文字之「勢」而發展成的。又，關於隸書的起源，及與戰國楚文字的關係可參考饒宗頤〈楚帛書之書法藝術〉《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341-342頁，中華書局出版。

# An Investigation of Certain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Study of Bamboo Slip Characters from the State of Ch'u Found in Pao-shan

Lin Su-ch'ing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uses bamboo slip characters from the State of Ch'u discovered in Pao-shan to discuss certain questions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characters. (1) She analyses a large number of characters of different shapes (or styles), and discusses the phenomenon of "differently shaped characters" in that period. In addition to attempting to rely on discernible rules to explain that characters took on many different shapes, the author also establishes that there were in fact rules of considerable strictness that affected the shape of characters. (2) The author enumerates certain stylistic characteristics of Ch'u calligraphy and discusses character shapes that were unique to the Ch'u region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3) Based on the *li-i shih-tsu* style, the author reexamines certain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li-shu* (clerical) style, and concludes that bamboo slip characters from the State of Ch'u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i-shu* style.